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行下『孝』，卓有成效			
主辦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計畫總經費		200,000-	辦理時間	自 10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	
核定補助經費		187,200-	已執行經費	173,203-	
執行成果	量化指標	活動內容	指標項目		落差說明
			參與人數 預訂目標值	參與人數 實際達成值	
		家庭教育研習－現代社會親子關係新樣貌	80	66	扣除必要的公差及請假
		校園家庭教育研習－從親子互動談孝道	50	46	接近預期目標
		孝親楷模「班級代表推選」	1485	1459	扣除必要的公差及請假
		關懷送暖－社區參訪與老人互動(一)	42	31	扣除必要的公差及請假
		關懷送暖－社區參訪與老人互動(二)	42	33	扣除必要的公差及請假
		關懷送暖－社區參訪與老人互動(三)	42	34	扣除必要的公差及請假
		家庭親子互動－「母親節賀卡設計」活動	60	57	接近預期目標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	1485	1443	扣除必要的公差及請假
		常見濫用物質及其毒害研習	1485	1450	扣除必要的公差及請假
		防制藥物濫用海報、漫畫比賽	45	43	接近預期目標
	質化指標描述	活動內容	指標項目		質化指標執行情形描述
		家庭教育研習－現代社會親子關係新樣貌	1. 了解親情的內涵。 2. 實踐對親人的感恩。 3. 從家庭中發揚孝道精神。		1. 普遍可以了解。 2. 普遍可以實踐。 3. 普遍可以發揚孝道。
		家庭教育研習－從親子互動談孝道	1. 學習與親人良好互動。 2. 時時保持對父母的感恩之情。 3. 將孝道精神發揚光大。		1. 普遍可以學習。 2. 普遍可以感恩。 3. 普遍可以發揚孝道。
		孝親楷模「班級代表推選」	1. 了解孝道的內涵。 2. 實踐孝道精神。 3. 向孝親楷模典範學習。		1. 普遍可以了解。 2. 普遍可以實踐。 3. 普遍可以學習。
		關懷送暖－社區參訪與老人互動(一)	1. 了解孝道的內涵。 2. 與長輩互動中學習孝道。 3. 實踐孝道精神。		1. 普遍可以了解。 2. 普遍可以學習。 3. 普遍可以實踐。
		關懷送暖－社區參訪與老人互動(二)	1. 了解孝道的內涵。 2. 與長輩互動中學習孝道。 3. 實踐孝道精神。		1. 普遍可以了解。 2. 普遍可以學習。 3. 普遍可以實踐。
		關懷送暖－社區參訪與老人互動(三)	1. 了解孝道的內涵。 2. 與長輩互動中學習孝道。 3. 實踐孝道精神。		1. 普遍可以了解。 2. 普遍可以學習。 3. 普遍可以實踐。
		家庭親子互動－「母親節賀卡設計」活動	1. 了解孝道的內涵。 2. 實踐對母親的感恩。 3. 發揚孝道精神。		1. 普遍可以了解。 2. 普遍可以實踐。 3. 普遍可以發揚孝道。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	1. 了解藥物的類型。 2. 了解藥物濫用的危機。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普遍可以了解。 2. 普遍可以了解。 3. 家長、師長可以配合防制。
		常見濫用物質及其毒害研習	1. 了解常見濫用物質的類型。 2. 了解濫用物質的危機。		1. 普遍可以了解。 2. 普遍可以了解。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 家長、師長可以配合防制。
		防制藥物濫用海報、漫畫比賽	1. 了解何謂藥物濫用。 2. 了解濫用物質的危機。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普遍可以了解。 2. 普遍可以了解。 3. 全校共同防制。
自我檢核	1. 部分活動同學參與主動性不高。 2. 專題演講在實踐的指標評估上稍嫌薄弱。 3. 社區參訪與老人互動活動參與同學分布過於集中。 4. 漫畫、海報設計比賽部分同學交差了事。			
未來改進策略	1. 各式活動辦理之前可以事前調查同學參加意願。 2. 專題演講之後可以辦理生活實踐問卷調查表。 3. 可於活動前多加宣導並限制參加門檻。 4. 可增訂比賽規則，提高作品收件門檻。			

相關活動照片



家庭教育研習



家庭教育研習



家庭教育研習



孝親楷模



關懷送暖－社區參訪與老人互動



關懷送暖－社區參訪與老人



關懷送暖－社區參訪與老人互動



關懷送暖－社區參訪與老人互動



關懷送暖－社區參訪與老人互動



關懷送暖－社區參訪與老人互動



母親節賀卡設計



母親節賀卡設計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



常見濫用物質及其毒害研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所屬年度：106 學年度

計畫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計畫主持人：李恆霖校長

國教署核定函日期文號：106 年 11 月 2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29321 號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限：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107 年 09 月 30 日前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國教署核定補 助金額 (B)	國教署 撥付金額 (C)	國教署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G=F*D-(B-C))	備註
業務費	187,200	187,200	187,200	100%	173,203	13,997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合 計	187,200	187,200	187,200	100%	173,203	13,997	-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元 ☐ 免繳回 <u>0</u> 元)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元 ☒ 免繳回 13,997 元)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金額元 ☒ 否)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國教署				187,200			執行比率(E/A)= 92.52%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合 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